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财政局文件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

攀科协〔2021〕53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财政局、科协，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科协修订完善了《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12月6日

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统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暂行）》、《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工作站建站资助资金和考核奖励资助资金。

第三条 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工作站建设，不得违规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资金效益原则。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厉行节约，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使用范围

(一) 工作站条件改善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改装、仪器设备配置等(不超过总额的10%)。

1.实验室改装费:主要用于改善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不得用于实验室扩建、土建、房屋维修等。

2.仪器设备费:主要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和修理等,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日常办公设备,如计算机、照相机、扫描仪等不予列支。

(二) 工作站合作项目补助经费(不少于总额的60%)。主要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的研究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费用补助,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科研业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得用于其他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无关的开支。

1.实验材料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实验用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等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测试化验加工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委托测试化验加工需签订合同或协议等。

3.科研业务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差旅费、调研和学术会议费、出版费、资料及印刷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4.专家咨询费(不超过总额的10%):指在工作站合作研

究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工作站项目研究和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支付标准应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专家咨询费标准执行。

(三) 工作站人才培养经费(不低于总额的20%)。主要用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建站单位研发人员的培训费用,院士(专家)所在单位承担建站单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与进修培训,针对建站单位需求协助培养紧缺人才、复合型人才的费用。

(四)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应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规定执行。

(五) 上述费用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政策标准在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经批准建立的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建站单位一次性10万元资助,被批准为“四川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市级工作站,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助;对工作站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工作站给予20-30万元的奖励资助,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工作站给予5万元奖励资助。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市科协会同市委组织部根据院士(专

家)工作站建设情况和考核情况,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拨付给有关建站单位。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建站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使用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专项资金应当纳入建站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结算准确。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依法主动接受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对违法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配套补助政策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攀科协〔2019〕

53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